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440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丁虹云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政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